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函〔2015〕813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惠城区、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由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其环保试运行核查工作由项目所辖的县（区）级环保部门负责；由市局审批的水利、水运、化工、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焚烧发电项目除外）项目，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下放由项目所辖的县（区）级环保部门负责。本通知印发前已报市环保局申请验收的，仍由市环保局继续办理。

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

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广东省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粤环〔2015〕8号），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向社会监测机构放开，监测部门应加强对社会监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书（表）技术质量核查。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